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5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5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 0 分 / 本處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許委員兼召集人永穆					
出席委員	傅委員俊榮、蔡委員明益、陳委員柏存、何委員偉智、郭委員政嘉、林委員龍傑、莊委員仲正、游委員高杰、葉委員虹華、林委員容嫻、陳委員振忠、蕭委員芷茵、林委員詩恩、蕭委員亞儒、陳委員宜萱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一、 專題報告 (一) 本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(二) 零停工的起點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檢核之工程安全與廉能策略專題報告(土木工程設計科) 二、 提案討論 (一) 本處 115 年度廉政法令宣導暨有獎測驗活動實施計畫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(二) 本處 115 年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執行計畫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(三) 加強本處資通安全意識及機敏公文傳遞管控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三、 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： (一) 有關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檢核，請土木工程設計科及建築工程設計科要求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，於發包階段確實針對圖面及預算檢核項目逐一檢核辦理。 (二) 依本處 115 年度廉政法令宣導暨有獎測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反貪宣導活動。 (三) 依本處 115 年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執行計畫辦理專案稽核。					

	(四)本處應落實廠商駐點人員之權責分際與保密管控： 1. 管制機敏文件：駐點人員應避免接觸採購招決標公文與利益衝突之陳情案，且不得持送。 2. 落實風險控制：依約執掌機敏資訊者，應落實履約管理及風險控制機制。 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後續執行情形	本處各科室據以執行。